

為活豬運輸商開立的貸款 貸款申請表

填寫申請表前，請細閱《貸款申請指引》。

第 I 部分 申請人資料^{註 1} (請以正楷填寫)

表 A (申請以有限公司名義提出)

公司名稱	
中文	英文
登記地址	聯絡地址
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
註 1： 申請人必須是本地活豬運輸商，並且是用以運輸本地活豬車輛的註冊車主。

表 B (申請並非以有限公司名義提出)

申請人姓名	香港身份證號碼
中文:	
英文:	
住址	聯絡地址 (如與住址不同)
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
住宅狀況

以申請人名義租用，每月租金港幣 \$ _____

自置(有按揭) 銀行名稱 _____

自置(無按揭)

由親屬租用 / 擁有

其他(請註明) _____

居住現址年期: _____ 年 _____ 月

第 II 部分 業務資料

1. 車輛登記號碼

2. 商業登記號碼及經營業務所用名稱

第 III 部分 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詳情

1. 現有車輛資料

(a) 車輛登記號碼(須與於第 II 部份填報者相同)

(b) 噸位

(c) 出廠年份

(d) 其他(請註明)

2. 工程範圍及費用

		供本署填寫	
		承辦商報價 (港幣 \$)	對建議提升或改裝車輛 工程的評估 屬於計劃範圍 (是/否)
(a)	_____		
(b)	_____		
(c)	_____		
(d)	_____		
(e)	_____		
(f)	_____		
(g)	_____		
(h)	_____		
(i)	_____		

減去：承辦商因獲聘進行上述工程而給予或將會給予的回佣、免費貨物及服務或其他利益(不論是現金或實物)的現金總值(如有)

()

總額

3. 將會受聘進行上述車輛提升或改裝工程的承辦商的資料

名稱: _____

地址: _____

聯絡人: _____

電話號碼: _____

4. 估計完成工程所需時間 _____ 曆日

估計工程展開日期 _____

估計工程完成日期 _____

5. 申請貸款金額^{註2}

港幣 \$

註 2： 貸款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有關工程的核准費用或港幣 5 萬元(以款額較低者為準)。

#兼職／非全職工作的本地僱員／工人資料

僱員/工人 姓名	聯絡地址	聯絡 電話	聘用日期 (年/月/日)	離職日期 (年/月/日) (如適用)	是／否 四週內從事 有關業務最少 72 小時	若否: 請填上每四 週工作時間@	是／否 符合 90 天的 要求

兼職工人是指在為期四週內從事有關業務最少 72 小時的人士。

(如需要，請將僱員／工人資料列於附加紙張上。)

@ 例如 2006 年 2 月 - 40 小時； 2006 年 3 月 - 10 小時

第 V 部分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 (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，只需填寫第 1 項、第 5 項及第 6 項)

1. 申請人在最近一個課稅年度的收入
(請提供最近一年的報稅表、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及最近的收入證明) 港幣\$
2. 家庭人數 _____
3. 每月家庭支出
- 租金 / 按揭供款 港幣\$
- 償還樓宇按揭之外的貸款 港幣\$
- 家庭一般生活開支 港幣\$
- 總額 港幣\$
4. 除上述第 3 項所列外，在未來 36 個月內金額超過港幣 1 萬元的支出 港幣\$
5. 尚未清還的貸款
- | | 尚欠金額 | 每月還款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樓宇按揭 | <u>港幣\$</u> | <u> </u> |
| 其他銀行 / 財務公司貸款 | <u>港幣\$</u> | <u> </u> |
| 其他貸款 | <u>港幣\$</u> | <u> </u> |
| 總額 | <u>港幣\$</u> | <u> </u> |
6. 估計於完成車輛提升或改裝工程後的每月平均收入 港幣\$

第 VI 部分 申請人聲明及簽署

1. 本人 / 我們聲明，本人 / 我們過往並沒有在「為活豬運輸商開立的貸款」計劃(下稱“計劃”)下，就在第 II 部份所填報的車輛作出任何貸款申請。
2. 本人 / 我們同意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(“署長”)在處理與本人 / 我們的貸款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時，可把本人 / 我們在本申請表及所遞交的其他文件上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到有關本人 / 我們的資料核對，亦可向其他相關機構披露這些資料。本人 / 我們授權署長聯絡其他政府部門、公營 / 私營機構、有關的律師或銀行 / 貸款機構，並明文同意，署長可以查閱他們手上有關本人 / 我們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，以便處理本人 / 我們的申請、確定本人 / 我們是否符合計劃的規定，以及 / 或在有需要時，對本人 / 我們採取適當行動。
3. 本人 / 我們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視察在第 II 部分填報的車輛，以審核本人 / 我們的申請，及確定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的進度。
本人 / 我們證實，本人 / 我們已通知所有僱用的僱員或工人，有關本人 / 我們決定永久結束本地生豬運輸業務。本人 / 我們亦願意讓漁農自然護理署在本港各屠房告示版上張貼 / 發出通告，以通知有關僱員及工人本人 / 我們的貸款申請。
4. 本人 / 我們明白，如本人 / 我們未能在申請貸款截止日期前向署長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，本人 / 我們的申請將不會受理。
5. 本人 / 我們已閱讀並完全明白本申請表第 VII 部分的“重要事項”。本人 / 我們聲明，本人 / 我們在申請表上的資料是詳盡和正確的。遞交申請表後，有關資料如有任何變更，本人 / 我們須立即通知署長。本人 / 我們承諾按照署長訂明的方式，清還根據計劃批給本人 / 我們的貸款。
6. 本人 / 我們明白並同意，在下列情況下，署長有絕對酌情決定權，要求本人 / 我們即時連本帶息，清還獲發的全部或部份貸款：
 - (a) 在有關貸款未完全償還的期間，本人 / 我們經營的業務有所改變(如轉讓業務或結束業務)或將有關車輛的權益轉讓；
 - (b) 有關貸款並非用作訂明的用途；
 - (c) 本人 / 我們列於此申請表上的資料有所變更；
 - (d) 本人 / 我們收受承辦商任何不在此申請表上列明的回佣，免費貨物或其他利益(不論是現金或實物)；
 - (e) 本人 / 我們違反與政府訂立之終止本地生豬運輸業務協議。
7. 本人 / 我們明白，根據計劃，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所需的費用或港幣 5 萬元，以款額較低者為準。在評定有關費用時，承辦商因獲聘進行工程而給予或將會給予本人 / 我們的任何回佣、免費貨物及服務或其他利益(不論是現金或實物)，將會從有關費用總額中扣除。
8. 本人 / 我們聲明，本人 / 我們並沒有拖欠或隱瞞任何財務機構的債務。本人 / 我們並非破產或曾經破產。本人 / 我們並無意申請破產及據本人 / 我們所知本人 / 我們現時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本人 / 我們的破產申請。本人 / 我們並不知道有任何情況，將會影響本人 / 我們向政府償還貸款及利息的能力。
9. 本人 / 我們同意，一旦本人 / 我們取得貸款後，即使政府日後為本地養豬業提供任何其他經濟援助，本人 / 我們也沒有資格再申請。
10. 本人 / 我們證實，於第 II 部份填報的車輛，祇用作將活豬由本地農場運往屠房，絕無其他用途。如有虛報，本人 / 我們的貸款申請，將不獲處理，已獲發放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須馬上清還。而本人 / 我們亦須承擔因虛報而引致的法律責任。

申請以有限公司名義提出，請簽署:

授權人士簽署及申請公司的印鑑

簽署人姓名
(請以正楷填寫)

職位

日期

申請並非以有限公司名義提出，請簽署 (請以正楷填寫姓名):

簽署

香港身份證號碼

姓名

日期

<hr/>	<hr/>
<hr/>	<hr/>

第 VII 部分 重要事項

1(i) 申請人遞交本申請表時，必須連同下列證明文件：

如申請以有限公司名義提出：

- (a) 承辦商提供的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報價單 / 發票 / 收據副本；
- (b) 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最新周年申報表的核證副本，及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公司商業登記證的核證副本；
- (c) 公司董事局就有關貸款申請和委任一名代表簽署本貸款申請表、終止活豬運輸業務協議及貸款協議所作決議的副本；
- (d) 最近一年的報稅表、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及最近的收入證明；
- (e) 申請人乃於第 II 部分填報的車輛註冊車主的證明；
- (f) 於第 II 部分填報車輛的近照(必須清楚顯示車牌號碼)。

如申請並非以有限公司名義提出：

- (a) 承辦商提供的提升或改裝車輛工程報價單 / 發票 / 收據副本；
- (b)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；
- (c) 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的核證本；
- (d) 最近一年的報稅表、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及最近的收入證明；
- (e) 申請人乃於第 II 部分填報的車輛註冊車主的證明；
- (f) 於第 II 部分填報車輛的近照(必須清楚顯示車牌號碼)。

(ii) 申請人須把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，送交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市場發展組。

2. 申請人必須如實和詳盡地填寫本申請表。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根據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所填報的資料，決定是否批出貸款和貸款的金額。申請人如在申請表上故意作失實的陳述或漏報資料，可能會喪失申請資格，又或如在已獲發全部或部分貸款後才被發現，則須即時償還尚未清還的貸款和累計利息。
3. 申請人請注意，漁農自然護理署可能會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，機構或組織披露申請人提供的資料，以供參考和審批之用。任何人作出虛假聲明均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監禁和罰款。